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HQB2026-GK-050-001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7 月

第一章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026-GK-050-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401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信息查询：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5、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八）投标时各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联系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381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4 室

联系人： 安孜、黄旭、宋培嘉

联系电话： 029-88852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安孜

电话： 029-88852300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6401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9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按以上标准下浮30%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和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负

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安孜、黄旭、宋培嘉

联系电话：029-8885230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12804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进行垃圾清运。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40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40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00	26401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内现有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经初步现场测量暂估垃圾方量为 20000.00 立方米。混凝土地面破除 6292.53 平方米。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建筑垃圾不会散落或渗漏。清运完成后场地自然平整，达到采购人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三、工程量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清单项目</th><th>单位</th><th>暂估工程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建筑垃圾清运</td><td>m³</td><td>20000.00</td><td>/</td></tr><tr><td>2</td><td>混凝土地面破除</td><td>m²</td><td>6292.53</td><td>/</td></tr></table> 注：本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工程量以实际测量的工程量为准。 三、项目要求 1.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暂估工程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m³	20000.00	/	2	混凝土地面破除	m²	6292.53	/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暂估工程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m³	20000.00	/													
2	混凝土地面破除	m²	6292.53	/													

		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人在清运垃圾前需按照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垃圾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中标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地城管执法、环境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8.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中标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四、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式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地块内全部建筑垃圾清运，场地自然平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安排人员进行验收，核实确认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清理完毕，双方对清运地点及清运工程量再次进行确认核对。
--	--	--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二）验收标准 1.清运期间必须组织有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清理，中标人严格遵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需将清运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 2.清运车辆出现“漏渣、落渣”现象时，中标人负责清扫。 3.中标人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均由中标人协调解决。 4.中标人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配备清扫人员负责现场的道路保洁工作，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要有洒水降尘工作，清运作业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干净现场的残留渣土。 6.采购人可派驻人员在中标人清理建筑垃圾时现场督导并核准数量。 五、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	--	---

3.2.3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响应。

3.2.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批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进度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3.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 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响 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4	信息查询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7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

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五）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	报价函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函、报价函、标的清单、开标一览.docx
3	签署、盖章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标的清单、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监狱企业声明函.docx、资格证明文件.docx、偏离表.docx、投标方案.docx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响应函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中投标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备选方案：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技术响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保证质量且无重大偏差； 工期和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标的清单、开标一览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监狱企业声明函.docx、资格证明文件.docx、偏离表.docx、投标方案.docx

		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不允许 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 差；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

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且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清运流程 ②进度节点安排。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清运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节点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环保与分类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保与分类处置方案，内容包括： ①垃圾分类处置方案②防尘降尘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垃圾分类处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防尘降尘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现场文明施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现场文明施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管理制度与体系建设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与体系建设，内容包括： ①车辆安全管理制度②驾驶人管理培训。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驾驶人管理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沟通协调配合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沟通协调配合方案，内容包括：①监督整改配合方案②政府部门检查配合方案③突发情况告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监督整改配合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政府部门检查配合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突发情况告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进度管理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进度管理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理能力。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应急处理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质量管理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内部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的内部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内部管理制度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内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 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 .5 分。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 相关的应急预案，内容包 括：①污染应急清除方案② 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 预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 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 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污染应急清除方案：每完 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应 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 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 .5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运输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 相关的运输保证措施，内容 包括：①运输驾驶人员的考 核标准②运输路线规划。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 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 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运输驾驶人员的考核标 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 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运输路线规划：每完全满 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 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 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 .5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 相关的人员配备方案，内容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②团队的职责划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团队的职责划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配备方案②设备安全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且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分析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设备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设备安全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增值服务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满分 5 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审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

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第 7 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合 同 书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文勘前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采购内容包含建筑垃圾清运20000.00 m³，混凝土地面破除6292.53m²。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成交人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消纳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合同价款清单详表：

名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合同单价(元)	合计(元)
建筑垃圾清运	m ³	20000.00	_____元/m ³	
混凝土地面破除	m ²	6292.53	_____元/m ²	
合同总价（暂定）：		_____元		

注：本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为准。

4、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时要做

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否则验收不合格。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9)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0)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2)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3)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暂定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暂定总价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 则

1、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 号：_____